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 号

##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06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号楼 30 楼

公司会议室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54,183,1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47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98,045,1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27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56,137,9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208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, 代表股份 56,137,91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208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, 代表股份 56,137,91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2084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, 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3,764,40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8%; 反对 41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,719,21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42%; 反对 41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5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3,764,40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8%; 反对 41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,719,21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42%; 反对 41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5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5,719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42%；反对 4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5,719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42%；反对 4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231,907,628 股）、赵辉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66,137,566 股）在股东大会上均已回避表决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梁铭明、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6 月 13 日